

项目编号：RTZB-2025-2045（S）

秦汉馆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历史博物馆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1.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07

财务部电话：029-81871890-8020

2. 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8207824

3. 文件更正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4.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合理安排时间, 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响应文件。

5. 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现场服从代理机构的安排。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办法 23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汉馆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RTZB-2025-2045（S）
- 2. 项目名称：秦汉馆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三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245048.68 元
-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048.6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048.6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车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5048.68	245048.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各级建设诚信 信息平台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提供书面声明。

（2）注册证照：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执业许可证，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应完整。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4）纳税凭证：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5）社保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6）履约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证书及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

（10）供应商须为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11）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 09:00 至 11:30 时，14:00 至 17:00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须携带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现金购买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电 话：029-6273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邮箱：rtzbzfcg220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堃 水思楠

电话：029-88224132-8007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陕西历史博物馆
2	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秦汉馆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三次）
4	项目编号	RTZB-2025-2045（S）
5	采购包数	共 1 个包
6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属于：建筑业
8	采购预算	¥245048.68 元
9	最高限价	¥245048.68元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1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磋商响应	本次磋商最小单元为包，响应文件的开启、审查、磋商、评审、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17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是否接收联合体	不接受
21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踏勘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 踏勘时间：报名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联系方式：薛老师 029-62739017 注：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前请联系踏勘联系人，以免跑空。
22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何一种。 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内将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票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作为交纳凭证。 5. 银行转账回单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响应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25	磋商报价	1. 总价方式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 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3. 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本项目用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评审。
26	响应文件编制	由《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以及对应的电子版组成。
27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填写项目名称和编号。 2. 至少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响应。 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①正本响应文件中封面。 ②磋商响应函。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首次报价一览表。
28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至少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否则为无效响应。 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①正本响应文件中封面。 ②磋商响应函。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首次报价一览表。 ⑤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 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 自然人不需要公 章。
29	公章	除特别要求外，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其他类型专用章（如合同章、业务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0	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供应商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1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日期填写	在响应文件日期格式“日期：____年__月__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磋商截止日期。
32	响应文件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纸质版 1 正 2 副。 （2）电子版文件 1 份。 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1）纸质版 1 正 2 副。 （2）电子版文件 1 份。
33	评审需要的原件	无
3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见公告截止时间。也称磋商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见公告递交地点。
3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6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具体办法见第四章。
38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需要提供的资料	需 另外手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供应商未参会，无权对开标结果签字。 注：授权书格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39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贾工 喻工，电话：029-88224132。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内含《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电子文件U盘）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如果供应商被查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和成交无效。 2. 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4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5	磋商文件解释权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6.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

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七）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十）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

向采购人提出。

（十一）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十二）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 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活页方式除外）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6.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二、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办法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主要商务条款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入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入，采购人均按已计入对待。

1. 供应商组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磋商文件以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如有）等有关资料，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企业自身实力、市场价格等因素自主报价。报价是完成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和工期的全部工程造价。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总报价的，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踏勘现场，以便能充分了解施工场地、交通运输、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和条件而导致提出的增加施工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每个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所填写的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以及相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每一个子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报价时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中。

6.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所报的综合

单价中。

7. 施工单位用水、用电

施工单位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均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终响应函中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最终报价对应的综合单价修正系数=磋商最终报价/磋商首次报价，即中标结算综合单价=首次综合单价报价×（1-下浮比率）%。

（3）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当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五、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磋商纳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印制、装订、签署。

（三）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印制：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采用 PDF 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

（3）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一块 U 盘，U 盘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4）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

（一）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

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全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 U 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全部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标识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若响应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响应函和询标回复除外。

6. 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

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九、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

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监管部门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

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五、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

3. 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下表工程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收取。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1-500	1.1%	0.8%	0.7%

☐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办法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标准如下：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审查标准	备注
1	响应文件数量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纸质版 1 正 2 副，电子文件 1 份。	
2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登记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3	签字或盖章	至少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1. 正本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封面； 2. 磋商响应函（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项目名称或编号	至少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 正本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封面； 2. 磋商响应函（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有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证明文件形式及要求	审查标准	备注
----	----	-----------	------	----

1	供应商注册 证照	提供有效存续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按响应文件格式） 注：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	合法 有效	复印件
2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证明书和授权书合格有效。	合格 有效	正本 中要求 原件
3	信用声明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未被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的行为人的书面声明。	合格 有效	正本 中要求 原件
4	履约能力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按响应文件格式。	合格 有效	正本 中要求 原件
5	财务证明 资料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应完整。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合 格 有效	复印 件
	纳税情况证明资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		

6		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 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合格有效	复印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 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合格有效	打印件或复印件
8	企业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有效	复印件
9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证书及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复印件
10	非联合体证明	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11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注:见响应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特别提示: 本项目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无效或未提供,则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以避免遭受损失。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员构成和人数按法律法规确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四、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1。

（三）响应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1。

（四）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最终响应（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响应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响应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2。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五、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针对本项目合法授权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未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不响应磋商文件★号项的；
10. 报价明显低于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3.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七、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磋商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件 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阶段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纸质版 1 正 2 副，电子文件 1 份。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	至少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1.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 2. 磋商响应函（二）；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文件的项 目名称、项目 编号	至少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 2. 磋商响应函（二）；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对磋商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附件 2

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价格	10	采用最低价优先法。 供应商最终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Z = (Y/X) \times 10$。其中 X=最终磋商报价，Y=磋商基准价，Z=报价得分。
方案设计	25	方案设计	25	1. 能充分把握项目需求，对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清晰计 5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对工程费用的控制措施具体，能有效的控制工程造价计 5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平面图、电气图、系统图），图纸设计执行标准和规范准确，图面清晰、深度符合项目要求计 8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清单详细、完整，与设计方案相吻合计 7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30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4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详细、完整、可行，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施		得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的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4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详细、明确、可行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	4	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各部分措施具体，与设计方案吻合，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完整、详细、可行，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施工项目部	3	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清晰，责任清晰，专业作业队配置齐全、详细，计 3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3	主要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合理，计 3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详细、合理，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4	工期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工程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以及详细的措施，工期控制连贯、清晰、合理、规范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材料	12	主要材料及设备	12	1. 供应商需结合采购需求与自身设计方案提供主要材料选型说明及清单。主材清单品目与设计方案相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及设备选型		选型		吻合，清单描述完整清晰，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需结合采购需求与自身设计提供充电桩的选型方案，充电桩选型思路完整、清晰，所选产品信息、规格参数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需提供所选用材料与设备的供货计划，供货时间节点清晰，货物来源渠道可靠，能保证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供应的及时性，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合理化建议	3	合理化建议（不限于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办公以及对成交后对图纸的深化细化等）具有实用性、可行性，对项目的实施具有有效的提升作用，每提供 1 条计 1 分，满分 3 分。注：是否有效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调试验收方案	4	调试验收方案	4	供应商须提供充电桩及整个充电车棚系统的调试验收方案，调试内容详细、调试方法具体、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流程完整，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	10	质保	10	1. 在基础质保期（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计 1 分，最高 3 分。 2. 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方案。质保内容具体、维修标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准清晰、人员安排明确，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书面承诺，响应时间明确、响应迅速计 3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业绩	6	业绩	6	每提供1份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得2分，最高6分。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
说明	1.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2.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 3. 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 4.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分为两个施工区域：

1. 区域一：位于秦汉馆 7 区西门西北侧靠近北围墙的草坪内，面积约 150 平方米，需满足 70 辆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每辆电动自行车停放空间需满足 1.6-2 平方米范围。
2. 区域二：将秦汉馆 7 区东门东侧的汽车停车位改造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面积约 90 平方米，需满足 30 辆电动自行车停放，每辆电动自行车停放空间同样需达到 1.6-2 平方米。

二、施工要求

1. 地面及出入口处理：7 区东、西两侧两个车棚地面均需进行硬化处理，安装遮阳棚，且遮阳棚需完全覆盖全部停车位。每个电动自行车车棚预留两个出入口，出入口通道路面必须做硬化处理，路面宽度不小于 2 米，以保障车辆通行顺畅与安全。

2. 充电桩安装：安装的充电桩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要求且符合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 1 部分：技术规范 GB/T 42236.1-2022 相关要求。此次采购内容涵盖充电桩电源线缆敷设、充电桩安装调试及后期检修。

三、投标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施工方案：提供完整详细的设计、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工艺及材料规格等。

2. 技术组织措施：提出保障施工技术得以有效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如技术交底、质量检查等。

3. 管件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技术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管件安装工序以及可能出现的复杂环节，制定详细、可行的重点技术措施，确保施工质量与进度。

4.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列出施工过程中投入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性能参数等信息，以体现施工方的设备保障能力。

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格：明确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并以网格图的形式直观展示施工进度安排，包括各施工阶段的时间节点与任务目标。

6. 供货计划：制定详细的材料、设备供货计划，明确各类材料、设备的名称、规

格、数量、供货时间、供货来源等信息，确保施工过程中物资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7. 调试验收方案：提供充电桩及整个充电车棚系统的调试验收方案，包括调试内容、调试方法、验收标准、验收流程等，以保证项目竣工后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四、项目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竣工时间以施工结束，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完毕且建筑设备离场之日为准。中标方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如未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施工，每超期 1 日，甲方将扣取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施工开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项目竣工并由陕西历史博物馆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项目结算价款的 97%。
3.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六、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合同以及甲方使用需求，按照实际情况组织现场验收。

八、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从陕西历史博物馆验收合格当天算起，1 年内项目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及时进行免费维修。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一、主要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项	商务要求
1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_40_个日历日。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_1_年。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施工开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 项目竣工并由陕西历史博物馆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项目结算价款的97%。 3.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6	合同价款	暂定总价合同

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2. 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施工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2. 乙方：_____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本合同

②成交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响应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

⑥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安全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中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工程主要内容：_____等。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

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得分包。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甲方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甲方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委派项目经理和相关人员。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2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相关人员，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同意的项目经理或相关人员。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应当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3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1.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 不可抗力；
3.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 5‰。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 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为甲方结算审计后的价格，但不得超出成交价格。

（2）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① 工程

量清单报价中已有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双方可以参照同标准类似综合单价协商认可的综合单价结算；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内容，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重新组价并上报，组价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2009《陕建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1《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陕西价目表》、《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应的费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款为该变更签证价款。

2.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且施工开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项目竣工并由陕西历史博物馆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项目结算价款的 97%。

（3）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甲方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甲方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甲方一份，并由甲方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甲方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甲方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甲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也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也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_____ / _____。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5%。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磋商响应函（一）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姓名）____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在此提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磋商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具有所提供或所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7. 我方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营业执照

- 1.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2.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 商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二代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填姓名）系（填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填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本人（填姓名）系（填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直接参加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名单。

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

同时，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同时，我单位未承担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财务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纳税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九、供应商缴存社保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十、资质证书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十二、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无在建声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选三者中的一种）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十四、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以_____（填写“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形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二）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姓名）____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在此提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1.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总报价（首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函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保证我方报价（含最终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9.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已开启的响应文件。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人民币)	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_____年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注：1. 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为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计 (元)
总计		_____元			

注：1.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以及相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分项报价表内容有供应商结合自身设计方案自行填写。

3. 本表可横置填写，空间不足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施工开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项目竣工并由陕西历史博物馆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项目结算价款的 97%。 3.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6	合同价款	暂定总价合同	

说明：

- 1. 供应商须对第六章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优于的需写明具体内容。
- 3.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方案设计

（格式自拟）

二、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2. 工程质量的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 3. 施工组织方案。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拟派施工项目部。
-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 8.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附表一（参考格式）：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造价员等。
2. 按评分标准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附表二（参考格式）：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工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三、主要材料及设备

（格式自拟）

四、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五、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六、质保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所在响应 文件页码

注：后附相关资料（见评分标准要求）。

八、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2401 室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 \www.sxrt.net.cn](http://www.sxrt.net.cn)